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 **第八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是否中期分红)等。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中期或年度分红方案。

第九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 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 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 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 (三)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 第十一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3) 分红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4) 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或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
 - (5)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 第十四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第十七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

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 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 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修订时亦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